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會 CB(2)452/09-10(02)號文件

敬啓者：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以下簡稱「聯席」)繼 2009 年 11 月 4 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 CB(2)207/09-10(01)號文件**】，爭取「小組委員會」在一年任期即將屆滿之際，應繼續存在，以確保各項關注議題得到監察及落實。

現因應「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會議議程，「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議程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386/09-10(03)號文件**】，進一步表達意見。

「聯席」認為「小組委員會」的成立及在本年度推動的工作，是令人鼓舞的。

「小組委員會」由成立至今，充份聽取了「聯席」及各民間團體的意見，深入考慮並體察「中港家庭」在「人口政策」、「出入境政策」、「港人內地配偶分娩收費」等議題的困境及期望。

鑑於政府當局對上述議題的回應及工作進度與「聯席」和「小組委員會」的期望及要求存在極大落差，「小組委員會」實有迫切需要繼續存在，以確保能全面監察及督促政府，儘快完成各項工作及進行相應的政策改變。

「聯席」期望「小組委員會」在 2009 至 2010 年度會期有待繼續進行的工作除了【**立法會 CB(2)386/09-10(03)號文件**】第 8 段所載列的事項--「現行的人口政策、改善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制度以協助家庭團聚，以及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和在港並任何婚姻關係的婦女訂定兩級產科服務收費的制度、跨境學童在港入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外，還應對「中港家庭在港生活的社會權利--醫療、社會福利、住屋等作出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

「聯席」促請「小組委員會」各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謹啓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中港家庭權益會、新福事工協會、香港基督徒學會、同根社、關注綜援檢討聯盟、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群福婦女權益會、街坊工友服務處、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女專熱線。

聯絡人：曾冠榮，孔令瑜  
通訊地址：荃灣城門道九號 104A 室